



“浙江法报”微信

# 浙江法制报

星期一 2021年8月  
农历辛丑年七月初九

16

平安浙江网:www.pazjw.gov.cn  
浙江法治在线:http://zjfzol.zj.gov.cn

新闻热线:0571-85310548 13857101115 | 国内统一刊号:CN33-0019 邮发代号:31-25 | 数字报网址:<http://zjfzb.zjol.com.cn> | 邮箱:[zjfzbxw@126.com](mailto:zjfzbxw@126.com) | 第6312期 今日 12版

## 王昌荣在国家毒品实验室浙江分中心调研时强调 体系化规范化推进毒品治理 推动我省禁毒工作取得更大成效

本报记者 张倩 王志浩

本报讯 禁毒工作事关国家安危、民族兴衰、人民福祉。8月13日,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昌荣来到国家毒品实验室浙江分中心(国家禁毒大数据浙江中心)调研禁毒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的部署要求,坚持拉高标杆、统筹谋划、突出重点、整体推进,以“两个中心”建设为契机,体系化规范化推进毒品治理,推动我省禁毒工作取得更大成效、保持前列势头。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朱晨,省公安厅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厅长毛善恩陪同。

国家毒品实验室浙江分中心(国家禁毒大数据浙江中心)位于浙江警察学院。自今年正式启用以来,“两个中心”坚持融合共通、互为支撑,以毒品检测为重点、打防管控技术为突破口,加速禁毒技术实践创新,探索形成污水毒品监测体系、毒情监测预警系统、互联网涉毒一体化作

战平台等重大成果,有效提升了我省禁毒工作科技化水平。

王昌荣深入“两个中心”数据实验室、毒情监测室、数据分析室,与工作人员互动交流,详细了解中心建设及项目开发运行、作用发挥等情况,对中心先期探索和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他指出,“两个中心”是我省禁毒工作的人才基地、科研高地、实战重地,要围绕打造创新型、开放型、协同高效型平台,加快充实人才队伍,构建省市县联动监测体系,加紧互联网毒品犯罪研判打击等模型研发,不断提升检验分析能力、科研攻关能力、培训指导服务及毒情分析评估能力,切实把中心建设成为我省乃至华东区域禁毒工作的硬核支撑。

期间,王昌荣召开座谈会,专题研究禁毒工作。在充分肯定近年来我省禁毒工作取得的成绩后,王昌荣指出,“十四五”开局之年,浙江被赋予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新使命新任务,我们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从建设“重要窗口”的高度、以“零容忍”的态度谋划

和推进禁毒工作,加快毒品治理体系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巩固我省禁毒工作良好势头。要强化系统谋划,对标对表国家禁毒委要求,细化落实“十四五”期间我省禁毒工作目标任务、思路举措、责任分工,分级分类开展示范创建,推动各地各部门以更高站位、更大力度、更实举措全力抓好禁毒工作。要强化动态分析,把禁毒工作作为平安浙江建设形势分析的重要内容,研究完善禁毒工作分析模块,提高监测预警能力,推动问题早发现、早解决。要强化打击管控,针对当前我省禁毒工作面临的突出风险隐患,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坚决打赢禁毒人民战争。要强化线上治理,加快构建网络禁毒联盟,推动形成党委政府、互联网平台、物流运输企业协同共治工作格局,努力在互联网制贩毒打防管控上率先破题,为互联网毒品制、贩、运全链条、全流程治理提供浙江样本。

省禁毒委副主任、省公安厅副厅长刘静汇报我省禁毒工作整体情况。省委政法委沈智深、叶新,浙江警察学院蒋珍明、丁宏等参加。



## “小候鸟”返乡迎开学

8月15日,在铁路金华站候车室外,来自重庆市武隆区在金义新区傅村镇务工的黄女士(左一)正在帮二女儿佩戴好口罩,准备送她们乘坐K941列车回老家上学。

随着新学期开学在即,不少利用暑假与在外务工父母团聚的“小候鸟”们,陆续与父母依依惜别,乘车返乡开启新学期的学习。

时补法 潘秋亚 摄

## 非法要求被拒后,他频频“偶遇”相关办事人员 敲黑板! 滥用定位跟踪器也可构罪

通讯员 姚佳怡 陶琪姜 本报记者 高敏

本报讯 提到公民的个人信息,一般都会想到姓名、住址、身份证号、账号密码、联系方式等内容,而行踪轨迹,作为一种重要的个人信息却常常被人们忽视,殊不知,滥用定位跟踪器或涉嫌犯罪。

近日,经宁波市海曙区检察院提起公诉,邱某被海曙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

2020年4月,邱某见开采塘渣有利可图,便瞄准了自己承包的土地,在明知是非法开采的情况下,还是找到了

相关工作人员胡某和董某,想让他们同意此事。被明确拒绝后,邱某仍不

死心,想着“多磨几次”或许二人会同意,便把主意打到了GPS定位跟踪器上。

为了达成“追踪”的目的,邱某先后购买了3个GPS定位跟踪器,并伺机装于胡、董二人的私人汽车上。获得了二人行踪轨迹后,邱某便去找胡某与董某,“偶然”地出现在他们身边,并就开采塘泥的事与二人纠缠。

邱某甚至根据收集到的定位信息推断出了二人父母子女的居住、学习地址。某天,邱某又一次被拒后,他询问胡某孩子是否在某培训学校学习。言语虽不见得有恐吓意味,却让胡某吓出了一身冷汗,当即决定报警,向警方寻求帮助。警方接到报案后对邱某进行了传唤。邱某这才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主动投案自首。事后,警方从邱某处查获了多个GPS定位跟踪器。

根据刑法之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对个人信息做了详细解释:“公民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通信通讯联系方式、住址、账号密码、财产状况、行踪轨迹等。

海曙区检察院经审查后认为,邱某通过网购定位跟踪器,在他人不知情的情况下,秘密进行实时定位跟踪,以此获取他人的行踪轨迹,该行为已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并向法院提起了公诉。法院审理后作出如上判决。

随着科技的日新月异,各种高科技产品的门槛也不断降低,各种微型摄像机、GPS定位追踪器等也进入寻常百姓家。本案中的邱某原本是一名客车司机,最初购置GPS定位追踪器也是为了方便工作,由于法律观念的淡薄,他将原本予人方便的科技产品变成了违法犯罪的“作案工具”。因此,大家在日常使用这些科技新产品的时候,应了解相关法律规定,严格遵守使用规定,正确享受这类产品带来的便利。

浙江公告  
信用服务平台



公告刊登、公告查询请扫